



股票代碼：1813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lylite Taiwan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777 號

（桃園喜來登酒店 2 樓新屋廳）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3
一、主席致詞.....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2
四、選舉事項.....	3
五、其他議案.....	3
六、臨時動議.....	3
七、散會.....	3
貳、附件.....	4~33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4~7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9~1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0~29
五、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1~32
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情形.....	33
參、附錄.....	34~48
一、公司章程.....	34~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44
三、董事選舉辦法.....	45~47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方 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777 號（桃園喜來登酒店 2 樓新屋廳）

開會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4~7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及陳彥君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依法提請承認。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4~7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9~19 頁）、附件四（第 20~29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0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至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屆滿，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自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6 日止，任期三年。

(三)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第 31~32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如本公司新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 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七(第 33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過去一年，面對全球市場變動加劇及關稅政策帶來之衝擊，經營團隊秉持審慎穩健原則，積極調整營運策略，以強化公司體質與提升整體競爭力。

在內部管理方面，本公司持續推動組織優化與流程精進，強化成本控管與資源配置效率，逐步汰換老舊設備、活化廠區空間運用，並透過人力結構調整提升生產效能與營運彈性。透過上述措施，致力於降低固定成本負擔，厚植長期發展基礎。

在外部拓展方面，本公司除持續深化既有客戶合作關係與優化產品結構外，亦積極評估與佈局具成長潛力之新市場與新應用領域，逐步建構多元營收來源。透過技術整合與資源延伸，本公司審慎規劃跨域發展機會，為企業打造下一階段之成長動能。

寶利徠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營收約達3億元，與前一年度相較衰退2%，合併營業毛損約達5仟萬元、營業淨損約1億2仟7佰萬元。至於轉投資公司表現，台灣依視路寶利徠及香港寶利徠持續深耕台灣及香港鏡片市場，獲利亮眼，挹注本公司營業外收入約6仟7佰萬元。合計民國114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損失約4仟7佰萬元，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皆為1.03元。

寶利徠公司經營團隊突破過往侷限，從營運效率提升到市場策略布局均同步推進，相關調整措施雖需時間發酵，但我們相信其效益將於未來數年逐步顯現，並反映於營收成長與獲利能力改善之上，為全體股東創造穩健且永續之價值。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04,320	100	309,912	100	(5,592)	(1.8)
營業毛損	(52,322)	(17)	(59,799)	(20)	7,477	(12.5)
營業淨損	(127,268)	(42)	(144,298)	(47)	17,030	(11.8)
稅前淨損	(62,918)	(21)	(50,057)	(16)	(12,861)	25.7
稅後淨損	(54,112)	(18)	(42,698)	(14)	(11,414)	26.7
母公司淨(損)利	(47,935)	(16)	(29,299)	(10)	(18,636)	63.6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1.03)	NA	(0.63)	NA	(0.40)	63.5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1.03)	NA	(0.63)	NA	(0.40)	63.5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率
期末資產總額	931,759	1,008,278	(7.6)
期末權益總額	661,011	705,684	(6.3)
資產報酬率(%)	(4.8)	(3.5)	37.1
權益報酬率(%)	(7.9)	(5.8)	36.2
純(損)益率(%)	(17.8)	(13.8)	29.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1.03)	(0.63)	63.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元)	(1.03)	(0.63)	63.50

3.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持續投入高功能射出鏡片之開發，並以此為基礎陸續改善推出高耐磨高透光鏡片、紅外線阻絕鏡片、太陽鏡片等，並持續進行產品品質與製程的改善，期望能夠在有限的資源下降低成本做出品質更好的產品。

二、民國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光學鏡片產業競爭日趨嚴峻，如 PC 鏡片市場已進入緩成長期、競爭者低價搶市佔、生產成本持續攀升、關稅變動增加額外成本等，無不時時考驗公司之管理與應變。

本公司團隊本著兢兢業業的態度，詳細擘劃並逐步調整經營策略，落實年度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1.產品方面：

- (1)整合策略合作夥伴與轉投資公司資源，獲取最新產業訊息及各種資源，並加以整合應用至研發、行銷、製造等部門，藉以維持在業界之不斷創新領先地位。
- (2)持續開發新產品與增加產品規格，推出高附加價值系列產品，有效提升產品單價及整體毛利率。
- (3)持續推廣狐彎®鏡片(Thin-Tech® Lens)，並以全系列產品(包含單光，雙光，漸進多焦鏡片等，鍍膜包含偏光片、變色片與可染片等)滿足度數太陽鏡片市場的廣泛需求，為熱愛戶外活動的消費者帶來前所未有的完美新體驗。
- (4)積極評估與佈局具成長潛力之新市場與新應用領域，逐步建構多元營收來源。

2.行銷方面：

- (1)鎖定已開發國家市場更換新鏡片材質的趨勢，持續強化產品功能，滿足消費者追求輕、薄、安全的需求。
- (2)自有品牌與貼牌兩者並行，達到最佳的平衡與彈性。
- (3)持續對產業上、中、下游推廣最新科技狐彎®鏡片(Thin-Tech® Lens)設計，以奠定該領域的領先地位。

3.生產方面：

- (1)持續優化生產設備與製程，節能減碳降低成本、嚴格管控品質。
- (2)彈性調整生產線，在滿足客戶需求與優化庫存管理間取得最佳平衡。
- (3)持續發揮本公司獨有之一貫化產線之優勢，持續提昇生產效能。
- (4)不排除以公司獨特的技術與其他產業共同開發非鏡片新產品。

4.通路方面：

- (1)依產品特性與市場需求拓展多元營運模式，以應付持續轉變的產業鏈生態。
- (2)利用子公司 American Polylite, Inc.(原 Solidar Express Coatings)美國二次加工廠的產能，以 B2B 方式直接供應市場，能有效同時推廣狐彎鏡片與 PC 鏡片之銷售。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 115 年度，既有產品與新產品受產業上下游整併與景氣影響，全年度出貨變化幅度無法明確預估，寶利徠團隊穩健看待全年整體銷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已在營業計畫概要中說明，另本公司之營運均按法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運作，尚無因法規之變動而重大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本公司一向秉持正派經營的最高指導原則，以小而美的經營績效理念，搭配全面品質管理政策與有效率的組織架構，並兼顧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面相，隨時提供客戶最滿意的產品與服務，以期盼創造更高的營收與獲利。

本公司營業狀況與計畫尚祈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之鼎力支持與鼓勵，相信本公司全體同仁當竭盡所能，全力以赴，來達成所交付之任務，以不負各位股東之期望。

最後 敬祝大家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宋一新



總經理 倪鏡如



財務主管 陸芸平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陳彥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何如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寶利徠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利徠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利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利徠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利徠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寶利徠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進出口和銷售各種鏡片。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此將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與銷貨收入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抽樣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銷貨發票暨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3. 檢視特定客戶全年度訂單明細，確認是否無以重複訂單而虛增之收入；
4.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銷貨收入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二十。

其他事項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利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利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利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利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利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利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利徠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彥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6,032	11	\$ 85,482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八）	32,175	3	33,56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七）	67,353	7	72,118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七）	4,422	1	4,67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21	-	1,55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9,649	9	130,701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75	1	2,1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5,327	32	330,236	33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	4,267	-	4,45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60,470	7	63,277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12,476	23	217,140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240,318	26	265,709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834	-	71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1,451	1	29,860	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11,469	1	11,9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2,118	10	83,392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9	-	1,5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6,432	68	678,042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 931,759	100	\$ 1,008,27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215,681	23	\$ 241,230	2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11,696	1	12,20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2,378	4	35,97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74	-	72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0	-	1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1,029	28	290,309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862	1	8,22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7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084	-	2,05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2,000	-	2,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719	1	12,285	1
2XXX	負債總計	270,748	29	302,594	3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466,355	50	466,355	46
3200	資本公積	219,203	23	214,841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430	6	78,53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48	1	11,248	1
3350	待彌補虧損	(46,772)	(5)	(28,109)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906	2	61,678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23)	(2)	(19,141)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84,541	73	723,733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23,530)	(2)	(18,049)	(2)
3XXX	權益總計	661,011	71	705,684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31,759	100	\$ 1,008,2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倪鏡如

會計主管：陸芸平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304,320	100	\$ 309,9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七）	<u>356,642</u>	<u>117</u>	<u>369,711</u>	<u>119</u>
5900	營業毛損	(<u>52,322</u>)	(<u>17</u>)	(<u>59,799</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8,514	6	24,298	8
6200	管理費用	55,123	18	56,630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09</u>	<u>1</u>	<u>3,57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4,946</u>	<u>25</u>	<u>84,499</u>	<u>27</u>
6900	營業淨損	(<u>127,268</u>)	(<u>42</u>)	(<u>144,298</u>)	(<u>4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	-	24,981	8
7050	財務成本	(8,985)	(3)	(8,673)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67,274	22	72,167	23
7100	利息收入	<u>6,053</u>	<u>2</u>	<u>5,76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4,350</u>	<u>21</u>	<u>94,241</u>	<u>30</u>
7900	稅前淨損	(62,918)	(21)	(50,057)	(16)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8,806</u>	<u>3</u>	<u>7,359</u>	<u>2</u>
8200	本年度淨損	(<u>54,112</u>)	(<u>18</u>)	(<u>42,698</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八）	\$ 1,060	1	\$ 409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	315	-	86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	(<u>212</u>)	<u>-</u>	(<u>82</u>)	<u>-</u>
		<u>1,163</u>	<u>1</u>	<u>1,190</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5,987	2	(6,442)	(2)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	(2,591)	(1)	4,77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	<u>518</u>	<u>-</u>	(<u>954</u>)	<u>-</u>
		<u>3,914</u>	<u>1</u>	(<u>2,624</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077</u>	<u>2</u>	(<u>1,43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9,035</u>)	(<u>16</u>)	(<u>\$ 44,132</u>)	(<u>14</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7,935)	(16)	(\$ 29,29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6,177</u>)	(<u>2</u>)	(<u>13,399</u>)	(<u>4</u>)
8600		(<u>\$ 54,112</u>)	(<u>18</u>)	(<u>\$ 42,698</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3,554)	(14)	(\$ 30,176)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5,481)	(2)	(13,956)	(4)
8700		<u>(\$ 49,035)</u>	<u>(16)</u>	<u>(\$ 44,132)</u>	<u>(14)</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03)		(\$ 0.63)	
9810	稀 釋	<u>(\$ 1.03)</u>		<u>(\$ 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倪鏡如



會計主管：陸芸平



寶利徠光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股本（附註四及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九）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附註 四、十九及二四）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二四）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總計	總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635	\$ 466,355	\$ 235,883	\$ 95,128	\$ 11,248	(\$ 16,589)	(\$ 17,074)	\$ 774,951	(\$ 4,093)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6,589)	-	16,589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3,318)	-	-	-	(23,318)	-	(23,318)
M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	-	-	2,239	-	-	-	-	2,239	-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37	-	-	-	-	37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29,299)	-	(29,299)	(13,39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90	(2,067)	(877)	(55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635	466,355	214,841	78,539	11,248	(28,109)	(19,141)	723,733	(18,049)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8,109)	-	28,109	-	-	-
M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	-	-	4,287	-	-	-	-	4,287	-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75	-	-	-	-	75	-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	(47,935)	-	(47,935)	(6,177)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3	3,218	4,381	69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635	\$ 466,355	\$ 219,203	\$ 50,430	\$ 11,248	(\$ 46,772)	(\$ 15,923)	\$ 684,541	(\$ 23,5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倪鏡如

會計主管：陸芸平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2,918)	(\$ 50,0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084	41,114
A20200	攤銷費用	17,039	18,4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1	449
A20900	財務成本	8,985	8,673
A21200	利息收入	(6,053)	(5,7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67,274)	(72,1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1,136)	(57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183)	34,56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510	(6,0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084	30,3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7	1,094
A31200	存 貨	51,255	(8,6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21)	(412)
A32150	應付帳款	(500)	(6,5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42)	(1,8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	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	(1,383)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23,416)	(18,8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64	5,06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3,949	60,7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37)	(9,1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51)	(2,6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809</u>	<u>35,2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62,33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75)	(\$ 4,8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51	82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13)	(1,3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55)	(67,6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710)	38,61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08)	(1,850)
C045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23,318)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75	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843)	13,4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39	(14,41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0,550	(33,3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482	118,83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032	\$ 85,4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倪鏡如



會計主管：陸芸平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進出口和銷售各種鏡片。民國 114 年度銷貨收入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此將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與銷貨收入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抽樣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銷貨發票暨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3. 檢視特定客戶全年度訂單明細，確認是否無以重複訂單而虛增之收入；
4.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銷貨收入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十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會計師 陳 彥 君

陳彥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8,241	10	\$	76,417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32,175	3		33,56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三）		50,050	5		52,729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三）		170,698	17		172,631	1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921	-		1,55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5,259	8		123,469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89	-		1,5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1,533	43		461,922	4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60,470	6		63,277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12,476	22		217,140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93,525	20		207,162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834	-		7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92,118	9		83,392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0	-		8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61,493	57		572,491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993,026	100	\$	1,034,41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	110,391	11	\$	131,400	1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6,884	1		6,02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0,953	2		26,11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074	-		72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0	-		1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9,502	14		164,442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862	1		8,22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7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084	-		2,05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2,000	-		2,0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		159,264	16		133,953	1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8,983	17		146,238	14
2XXX	負債總計		308,485	31		310,680	3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466,355	47		466,355	45
3200	資本公積		219,203	22		214,841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430	5		78,53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48	1		11,248	1
3350	待彌補虧損	(	46,772)	(4)	(	28,109)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906	2		61,678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923)	(2)	(	19,141)	(2)
3XXX	權益總計		684,541	69		723,733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93,026	100	\$	1,034,4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倪鏡如

會計主管：陸芸平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126,486	100	\$ 135,8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八及二三）	<u>177,266</u>	<u>140</u>	<u>180,894</u>	<u>133</u>
5900	營業毛損	(<u>50,780</u>)	(<u>40</u>)	(<u>45,004</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9,450	8	9,058	7
6200	管理費用	27,023	21	27,547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09</u>	<u>1</u>	<u>3,57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782</u>	<u>30</u>	<u>40,176</u>	<u>29</u>
6900	營業淨損	(<u>88,562</u>)	(<u>70</u>)	(<u>85,180</u>)	(<u>6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14,708)	(12)	24,394	1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2,933)	(2)	(2,105)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36,672	29	12,504	9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u>11,226</u>	<u>9</u>	<u>11,729</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257</u>	<u>24</u>	<u>46,522</u>	<u>34</u>
7900	稅前淨損	(58,305)	(46)	(38,658)	(28)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u>10,370</u>	<u>8</u>	<u>9,359</u>	<u>7</u>
8200	本年度淨損	(<u>47,935</u>)	(<u>38</u>)	(<u>29,299</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五）	\$ 1,060	1	\$ 409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附註四）	315	-	86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十九）	(<u>212</u>)	<u>-</u>	(<u>82</u>)	<u>-</u>
		<u>1,163</u>	<u>1</u>	<u>1,190</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附註四）	2,700	2	(1,11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九）	<u>518</u>	<u>1</u>	(<u>954</u>)	(<u>1</u>)
		<u>3,218</u>	<u>3</u>	(<u>2,067</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381</u>	<u>4</u>	(<u>87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3,554</u>)	(<u>34</u>)	(<u>\$ 30,176</u>)	(<u>22</u>)
	每股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03</u>)		(<u>\$ 0.63</u>)	
9810	稀 釋	(<u>\$ 1.03</u>)		(<u>\$ 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倪鏡如



會計主管：陸芸平



寶利術所醫國(2023)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四 及 十 六)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十 六)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十 六)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及 十 六)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635	\$ 466,355	\$ 235,883	\$ 95,128	\$ 11,248	(\$ 16,589)	\$ 774,951
B1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6,589)	-	16,589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3,318)	-	-	-	(23,318)
M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	-	-	2,239	-	-	-	2,239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37	-	-	-	37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29,299)	(29,29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90	(87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635	466,355	214,841	78,539	11,248	(28,109)	723,733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8,109)	-	28,109	-
M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	-	-	4,287	-	-	-	4,287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75	-	-	-	75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	(47,935)	(47,935)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3	3,218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635	\$ 466,355	\$ 219,203	\$ 50,430	\$ 11,248	(\$ 46,772)	\$ 684,5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倪鏡如



會計主管：陸芸平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58,305)	(\$ 38,6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142	21,604
A20200	攤銷費用	-	8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1	55
A20900	財務成本	2,933	2,105
A21200	利息收入	(11,226)	(11,72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6,672)	(12,5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1,136)	(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183)	34,56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310	(11,2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966	32,8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1	(556)
A31200	存 貨	48,393	(10,4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24)	(309)
A32150	應付帳款	868	(7,2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60)	(4,9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	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	(1,383)
A33000	營運使用之現金	(37,116)	(6,9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95	6,21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3,949	60,7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76)	(2,085)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213	(6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065</u>	<u>57,3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 62,33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2)	(3,6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51	1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203	(21,55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3)	(1,2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9)	(88,8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1,009)	20,9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08)	(932)
C04500	資本公積發放股利	-	(23,318)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75	3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2,142)	(3,31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1,824	(34,7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417	111,1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241	\$ 76,4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倪鏡如



會計主管：陸芸平



【附件五】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3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調整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本公司	847,548
— 投資關聯企業	315,26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62,809
本期淨損	(47,935,783)
本期累積待彌補虧損	(46,772,974)
待彌補項目：	
—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6,772,974)
期末未分配盈餘(撥補後)	0

董事長：宋一新



經理人：倪鏡如



會計主管：陸芸平



【附件六】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宋一新	男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並當選東吳大學傑出校友 美國休士頓大學高階企業經理人班畢業 美商永備(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經理 台灣汽巴嘉基(股)公司行政財務長 視康(股)公司董事長兼亞洲區總裁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寶利徠光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國 THIN-TECH LENS Technologies, Inc. 負責人 美國 American Polylite, Inc. 負責人	2,304,094
董事	張立徽	男	天主教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財會副總經理	0
董事	捷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
獨立董事	李宣進	男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嶺東技術學院會計系兼任講師	双美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小林鐘錶眼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0

			僑光技術學院國貿系及會計系兼任講師 亞太光學監察人 小林鐘錶眼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双美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双美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張升瑞	男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中華民國記帳士普考及格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張志宏	男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學士 台灣大學企管課程 杜蘭大學EMBA 諾華眼藥部台灣區經理 瑞士視康公司亞洲區行銷經理 瑞士視康公司東北亞區總經理 美聯生技公司總經理 台灣昱嘉科技總經理	暉達科技有限公 司總經理 呈昇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劉怡君	女	Aston University財務碩士 The University of Liverpool行銷碩士 台灣英商渣打銀行管理儲備幹部、企劃經理、行銷經理、分行經理、助理副總裁、副總裁(2004-2015)	東吳大學講師 (2014 迄今)	0

【附件七】

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情形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 事	宋一新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寶利徠光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國 THIN-TECH LENS Technologies, Inc. 負責人 美國 American Polylite, Inc. 負責人
	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財會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李宣進	双美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小林鐘錶眼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附錄一】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olylite Taiwan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需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惟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且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0%分派予基層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其員工個別酬勞，公司經理人依其績效調整之；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外，以餘額全部或部分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紅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比例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情形，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業務成長性為原則，每年得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為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條第三款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附錄二】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

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

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十五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另指派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冊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填寫非依本程序第五條提名之被選舉人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戶 號
董事長	宋一新	2,304,094	1
董 事	張立徽	0	-
獨立董事	何如祥	0	-
獨立董事	李宣進	0	-
獨立董事	張升瑞	0	-
獨立董事	張志宏	0	-

註一：本公司截至 115 年 3 月 29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46,635,510 股。

註二：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